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規定

99.09.03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07 本校第 26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14 本校第 26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101.12.07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8 本校第 274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依本校 105 年 2 月 4 日校人字第 1050009939A 號書函轉  
1050113 本校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八點條文  
107.05.02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8 次院長室會議修正通過  
107.05.04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5 本校第 29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7.03 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04 本校第 30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服務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院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教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院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檢具相關文件及五年內著作目錄，經科(系、所、中心)於規定時間內，送經本院「彈性加給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向校推薦支給彈性加給。

(一)教授級及副教授級：

1. 曾獲頒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皆同)傑出獎一次以上或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以上。
2. 擔任現職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已有 Nature, Science 及其同等級之論文發表者。
3.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著有具體事據者。
4. 依本規定第三點所列各項計分，積分經審查通過合於推薦之水準者。

(二)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

1.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獎一次以上或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以上。
2. 曾獲頒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3. 擔任現職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已有 Nature, Science 及其同等級之論文發表者。
4.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著有具體事據者。
5. 依本規定第三點所列各項計分，積分經審查通過合於推薦之水準者。

三、本院編制內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依下列各款計算積分，經專案小組審查合於推薦者，得向校方推薦支給彈性加給。

(一)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二)獲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折算二十分；獲教學傑出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三)第一或通訊作者並以本校為任職單位發表之論文被他人引用三百次以

- 上，每篇折算一百分；被引用一百次以上，每篇折算三十分。
- (四)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原行政院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 (五)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原科技部傑出產學合作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六)獲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每次折算一百分。
  - (七)獲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八)獲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東元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九)獲王民寧基金會「王民寧傑出貢獻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獲財團法人侯金堆文教基金會「侯金堆傑出榮譽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一)獲永信李天德醫藥科技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二)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十三)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折算八十分。
  - (十四)最近五年內擔任本校院外研究計畫五個(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如科技部、中研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折算三十分；擔任本校院外研究計畫七個(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折算四十分；擔任本校院外研究計畫十個(含)以上之計畫主持人，折算五十分。
  - (十五)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獲教育部師鐸獎，每次折算一百分。
  - (十六)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專業獎章(原衛生署衛生專業獎章)三等獎章折算五十分；二等獎章折算七十五分；一等獎章折算一百分。
  - (十七)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每次折算一百分；獲「社會服務優良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十八)獲本校「校內服務傑出獎」每次折算五十分；獲「校內服務優良獎」每次折算二十五分。
  - (十九)獲本校優良導師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二十)獲北美校友會母校最佳教師獎，每次折算五十分。
  - (二十一)獲李鎮源院長紀念醫學獎，每次折算三十分。
  - (二十二)獲青杏醫學獎，每次折算三十分。
  - (二十三)其他教學、研究、服務或學術績優或獎項之認定及計分，由專案小組審議時議定之。

四、本院編制內現職專任有給講師級以上教研人員，經本院專任教師評鑑為有條件通過以下者(即評鑑列A級以下)，不具被推薦支領彈性加給之資格。

五、本院彈性加給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本院院務會議遴選具本院特聘教授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一至第六款資格之特聘教授擔任。委員任期一

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再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之候選人。

- 六、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向校推薦之教師人數超出本校分配予本院之名額時，本院得以自籌收入核發彈性加給。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規定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